

#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##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证券代码:601877 证券简称: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:临2025-066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、2025年11月6日、2025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、2025年11月6日、2025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二)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11月8日

##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

股票代码:600704 股票简称:物产中大 编号:2025-069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执行；  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；  
●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4109161万元；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2024年末，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4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近日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大租货”)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)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中大租货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清风文化”)、赵锐勇、赵非凡等被告共同的一案经杭州中院审理，作出了(2024)浙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生效后，各被告在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，中大租货遂向杭州中院提起执行申请，依法强制被执行人清风文化支付转让价款48860万元及违约金(以3500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止)；被执行人赵锐勇、赵非凡对上述清风文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2025年6月6日，杭州中院决定立案执行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4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((2025)浙01执975号之一)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：

终结本次执行(2025)浙01执975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继续执行。

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4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截至目前，